

证券代码：874789

证券简称：贝尔轨道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5)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6)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批露该信息：

a.法律有规定；

b.公众利益有要求；

c.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六条 除非现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股东会另行规定，上条第（6）项所指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 “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指：该监事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在股东会上充分陈述，股东会在对该事实的正确、真实、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经股东会有效表决，以正式决议的方式同意该监事的行为。

(2) “法律有规定”指：现行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该监事有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该信息的义务。

(3) “公众利益有要求”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

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要求监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

（4）“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指：该监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机密信息以外，该监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监事向其批露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的情形。发生此种情形时，监事应要求获知该机密信息的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关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第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未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第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人。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

- a.公司监事会；
- b.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

（2）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会提交下列文件：

- a.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b.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c.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证明。

（3）选举

选举监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十二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因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持有股份降低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下，或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其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不同意该监事继任的；

（2）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3）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4）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5）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的（2）、（3）、（4）、（5）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要求董事会作出撤换监事的议案。

第十五条 发生上条第（2）、（3）、（4）、（5）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十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总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确实因故不能，应当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第二十九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对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